建造業議會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全卷(第 1 卷至第 3 卷)引索指南

只供參考，未能詳錄

第 1 卷 – 施工期間直至移交予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前（2010年7月第一版）
第 2 卷 – 升降機安裝期間直至獲發佔用許可證及交予發展商（2012年1月第一版）
第 3 卷 – 整個佔用期間（2013年11月第一版）

在為升降機槽工程制定及實施安全工作制度時，承建商、 總承建商、註冊承建商、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及升降機承辦商需致力遵守《工作安全守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建議，並遵從包括但不限於附件中載列的條例／規例、實務／作業／安全守則及作業備考中規管升降機槽工程安全事項的其他要求。此外，亦應遵循建造業議會已發佈的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1 卷、第2 卷及第3 卷規定的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措施。

局限
- 遵守本刊物並不表示可以在香港免於承擔法律責任。僅此提醒升降機槽工程之持份者須遵從及遵守法律條文、相關實務/作業守則及所有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履行有關升降機工程的法律及其他相關責任。
- 本刊物中指定的任何標準、程序、表格或說明並非詳盡無遺。升降機槽工程之持份者應顧及項目中工地實際的狀況及特定危害的事宜，仔細檢查所載規定是否適用及適合。
- 以下的引索指南只供升降機槽工程之持份者作大綱參考，內容未能詳錄。持份者應同時閱讀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的相關卷及段落以明瞭指引對他們工作的詳細要求。

	引索指南			安全指引提及到主要相關的持份者（未能詳錄）																								
升降機槽工程項目	第 1 卷	第 2 卷	第 3 卷	承建商	總承建商	註冊承建商	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升降機承辦商	棚架分包商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專業工程師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分包商的地盤管理和監督代表	承建商/總承建商/升降機承辦商的項目經理	承建商/總承建商的地盤總管/升降機承辦商的工地主管	承建商/總承建商/升降機承辦商的工程師	註冊安全主任	持有TCP資格的適任專職人員	承建商/人士的工地經理級代表	工程負責人	升降機工程人員	業主	發展商	管理處/管理人員/管理公司	佔用人	安裝機械與起重機械的擁有人	合資格人士	適任人士	負責人
	（相關段）	（相關段）	（相關段）	（註 1 ）	（註 2 ）	（註 3 ）	（註 4 ）		（註 5 ）	（註 6 ）		（註 7 ）	（註 8 ）	（註 9 ）		（註 10 ）		（註 11）		（註 12 ）	（註 13）			（註 14 ）		（註 15 ）		（註 16 ）	（註 17）
1. 安全工作制度 –																													
（a）升降機槽工程	5			✓																									
（b）升降機安裝工程		5			✓		✓																						
（c）升降機工程			5				✓																						✓
2. 工程的規劃 –																													
（a）升降機槽工程																													
（i）倘升降機槽工程未完成，而在獲發臨時佔用許可證後的相關樓層被佔用	6.3 (c)			✓					✓																✓				
（ii）規劃團隊	6.4 - 6.5			✓									✓	✓	✓	✓	✓	✓ (TCP T4)											
（b）升降機安裝工程																													
（i）規劃團隊		6.4，6.5，6.7，6.10 - 6.12			✓		✓						✓	✓	✓	✓	✓	✓ (TCP T4)											
（ii）倘升降機槽或升降機安裝工程未完成，而在獲發臨時佔用許可證後的相關樓層被佔用		6.15			✓		✓		✓				✓	✓	✓	✓	✓	✓ (TCP T4)						✓	✓				
（c）升降機工程																													
（i）如升降機工程涉及所需或相關建築 / 結構工程(包括拆卸、更改或加建)(除非按《建築物條例》該工程屬「小型工程」或豁免工程）			6.2，6.3		✓	✓	✓		✓	✓											✓			✓					✓
3. 提供升降機槽保護	7			✓																									
4. 風險評估及施工程序 –																													
（a）升降機槽工程	8			✓									✓	✓	✓	✓	✓	✓											
（b）升降機安裝工程		8，9.1 - 9.4			✓		✓						✓	✓	✓	✓	✓ (註 20)	✓ (TCP T4)											
（c）升降機工程			7		✓		✓							✓ (註 22)		✓ (註 22)	✓ (註 22)		✓ (註 22)									✓	
5. 升降機槽平台的設計、建造、使用及維修	9			✓						✓ (註 18)						✓		✓ (TCP T1)											

建造業議會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全卷(第 1 卷至第 3 卷)引索指南

只供參考，未能詳錄

第 1 卷 – 施工期間直至移交予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前（2010年7月第一版）
第 2 卷 – 升降機安裝期間直至獲發佔用許可證及交予發展商（2012年1月第一版）
第 3 卷 – 整個佔用期間（2013年11月第一版）

在為升降機槽工程制定及實施安全工作制度時，承建商、 總承建商、註冊承建商、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及升降機承辦商需致力遵守《工作安全守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建議，並遵從包括但不限於附件中載列的條例／規例、實務／作業／安全守則及作業備考中規管升降機槽工程安全事項的其他要求。此外，亦應遵循建造業議會已發佈的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1 卷、第2 卷及第3 卷規定的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措施。

局限
- 遵守本刊物並不表示可以在香港免於承擔法律責任。僅此提醒升降機槽工程之持份者須遵從及遵守法律條文、相關實務/作業守則及所有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履行有關升降機工程的法律及其他相關責任。
- 本刊物中指定的任何標準、程序、表格或說明並非詳盡無遺。升降機槽工程之持份者應顧及項目中工地實際的狀況及特定危害的事宜，仔細檢查所載規定是否適用及適合。
- 以下的引索指南只供升降機槽工程之持份者作大綱參考，內容未能詳錄。持份者應同時閱讀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的相關卷及段落以明瞭指引對他們工作的詳細要求。

	引索指南			安全指引提及到主要相關的持份者（未能詳錄）																								
升降機槽工程項目	第 1 卷	第 2 卷	第 3 卷	承建商	總承建商	註冊承建商	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升降機承辦商	棚架分包商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專業工程師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分包商的地盤管理和監督代表	承建商/總承建商/升降機承辦商的項目經理	承建商/總承建商的地盤總管/升降機承辦商的工地主管	承建商/總承建商/升降機承辦商的工程師	註冊安全主任	持有TCP資格的適任專職人員	承建商/人士的工地經理級代表	工程負責人	升降機工程人員	業主	發展商	管理處/管理人員/管理公司	佔用人	安裝機械與起重機械的擁有人	合資格人士	適任人士	負責人
	（相關段）	（相關段）	（相關段）	（註 1 ）	（註 2 ）	（註 3 ）	（註 4 ）		（註 5 ）	（註 6 ）		（註 7 ）	（註 8 ）	（註 9 ）		（註 10 ）		（註 11）		（註 12 ）	（註 13）			（註 14 ）		（註 15 ）		（註 16 ）	（註 17）
6. 實施工作許可證制度 –																													
（a）升降機槽工程	10			✓													✓（註 12 ）	✓（TCP T1）		✓									
（b）升降機安裝工程		10			✓		✓																						
（c）升降機工程			10				✓														✓								
7. 提供防墮設施	11.1 - 11.4			✓																									
8. 提供安全培訓	11.5			✓																									
9. 採納臨時佔用許可證的安排 –																													
（a）升降機槽工程	12			✓					✓								✓（註 21 ）					✓	✓	✓	✓				
（b）升降機安裝工程		12			✓	✓	✓		✓																				
10. 提供及保持臨時工程、保護措施、裝置及設備		7			✓		✓	✓				✓														✓	✓		
11. 升降機安裝的具體預防措施 –																													
（i） 使用導向吊船或平台升降機		6.12 - 6.13，7.16，7.21，7.22，7.31，9.4 - 9.5，9.7			✓		✓						✓	✓	✓	✓	✓	✓（TCP T4）									✓		
（ii） 使用重型起重機械進行吊運		9.6			✓		✓																						
（iii）用作吊運物料及設備、操作裝置、安裝起重機械、連接獨立救生繩或任何其他用途的錨固裝置（包括臨時錨固裝置）		9.8			✓		✓				✓（註 19 ）																		
（vi） 錨固裝置加上其設計上所須承托的負荷可能超限應力或超荷載而影響永久性結構		9.9			✓					✓								✓（不低於 TCP T5）											

建造業議會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全卷(第 1 卷至第 3 卷)引索指南

只供參考，未能詳錄

第 1 卷 – 施工期間直至移交予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前（2010年7月第一版）
第 2 卷 – 升降機安裝期間直至獲發佔用許可證及交予發展商（2012年1月第一版）
第 3 卷 – 整個佔用期間（2013年11月第一版）

在為升降機槽工程制定及實施安全工作制度時，承建商、 總承建商、註冊承建商、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及升降機承辦商需致力遵守《工作安全守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建議，並遵從包括但不限於附件中載列的條例／規例、實務／作業／安全守則及作業備考中規管升降機槽工程安全事項的其他要求。此外，亦應遵循建造業議會已發佈的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1 卷、第2 卷及第3 卷規定的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措施。

局限
- 遵守本刊物並不表示可以在香港免於承擔法律責任。僅此提醒升降機槽工程之持份者須遵從及遵守法律條文、相關實務/作業守則及所有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履行有關升降機工程的法律及其他相關責任。
- 本刊物中指定的任何標準、程序、表格或說明並非詳盡無遺。升降機槽工程之持份者應顧及項目中工地實際的狀況及特定危害的事宜，仔細檢查所載規定是否適用及適合。
- 以下的引索指南只供升降機槽工程之持份者作大綱參考，內容未能詳錄。持份者應同時閱讀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的相關卷及段落以明瞭指引對他們工作的詳細要求。

	引索指南			安全指引提及到主要相關的持份者（未能詳錄）																								
升降機槽工程項目	第 1 卷	第 2 卷	第 3 卷	承建商	總承建商	註冊承建商	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升降機承辦商	棚架分包商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專業工程師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分包商的地盤管理和監督代表	承建商/總承建商/升降機承辦商的項目經理	承建商/總承建商的地盤總管/升降機承辦商的工地主管	承建商/總承建商/升降機承辦商的工程師	註冊安全主任	持有TCP資格的適任專職人員	承建商/人士的工地經理級代表	工程負責人	升降機工程人員	業主	發展商	管理處/管理人員/管理公司	佔用人	安裝機械與起重機械的擁有人	合資格人士	適任人士	負責人
	（相關段）	（相關段）	（相關段）	（註 1 ）	（註 2 ）	（註 3 ）	（註 4 ）		（註 5 ）	（註 6 ）		（註 7 ）	（註 8 ）	（註 9 ）		（註 10 ）		（註 11）		（註 12 ）	（註 13）			（註 14 ）		（註 15 ）		（註 16 ）	（註 17）
12. 升降機工程的一般預防措施 –																													
（i） 升降機機槽底內的工程			8.2				✓														✓								
（ii） 升降機槽內的工程			8.3				✓														✓								
（iii） 升降機槽內的工程使用導向吊船 /平台升降機			8.3.3，8.3.4		✓		✓						✓	✓	✓	✓	✓	✓ (TCP T4)			✓						✓		
（iv） 升降機機廂頂的工程			8.4				✓														✓								
（v） 升降機機房內的工程			8.5				✓														✓								
（vi） 起重操作			8.6				✓														✓							✓	
（vii） 會產生高溫的工作（高溫工作）			8.7				✓														✓							✓ （註 23 ）	
（viii） 安全使用電力			8.8				✓														✓							✓	
13. 升降機工程的特定預防措施 –																													
（i） 升降機更改工程			9.1		✓		✓		✓	✓		✓	✓	✓	✓	✓	✓	✓ (TCP T4)			✓								
（ii） 纜索更換工程			9.2				✓														✓ （註 24 ）								
（iii）無機房升降機工程			9.3				✓														✓							✓ （註 25 ）	
（iv） 同一升降機槽工程			9.4				✓														✓								
（v） 雙層升降機工程			9.5				✓														✓								
（vi） 高速升降機工程			9.6				✓														✓								
（vii） 建築物/結構（包括拆卸、更改或加建)工程			9.7		✓	✓	✓		✓	✓											✓								
（viii） 升降機拆卸工程			9.8				✓														✓								
（ix） 升降機槽內之非升降機工程			12.3.4 - 12.3.9	✓			✓														✓ （註 26 ）			✓					✓

建造業議會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全卷(第 1 卷至第 3 卷)引索指南

只供參考，未能詳錄

第 1 卷 – 施工期間直至移交予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前（2010年7月第一版）
第 2 卷 – 升降機安裝期間直至獲發佔用許可證及交予發展商（2012年1月第一版）
第 3 卷 – 整個佔用期間（2013年11月第一版）

在為升降機槽工程制定及實施安全工作制度時，承建商、 總承建商、註冊承建商、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及升降機承辦商需致力遵守《工作安全守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建議，並遵從包括但不限於附件中載列的條例／規例、實務／作業／安全守則及作業備考中規管升降機槽工程安全事項的其他要求。此外，亦應遵循建造業議會已發佈的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1 卷、第2 卷及第3 卷規定的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措施。

局限
- 遵守本刊物並不表示可以在香港免於承擔法律責任。僅此提醒升降機槽工程之持份者須遵從及遵守法律條文、相關實務/作業守則及所有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履行有關升降機工程的法律及其他相關責任。
- 本刊物中指定的任何標準、程序、表格或說明並非詳盡無遺。升降機槽工程之持份者應顧及項目中工地實際的狀況及特定危害的事宜，仔細檢查所載規定是否適用及適合。
- 以下的引索指南只供升降機槽工程之持份者作大綱參考，內容未能詳錄。持份者應同時閱讀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的相關卷及段落以明瞭指引對他們工作的詳細要求。

	引索指南			安全指引提及到主要相關的持份者（未能詳錄）																								
升降機槽工程項目	第 1 卷	第 2 卷	第 3 卷	承建商	總承建商	註冊承建商	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升降機承辦商	棚架分包商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專業工程師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	分包商的地盤管理和監督代表	承建商/總承建商/升降機承辦商的項目經理	承建商/總承建商的地盤總管/升降機承辦商的工地主管	承建商/總承建商/升降機承辦商的工程師	註冊安全主任	持有TCP資格的適任專職人員	承建商/人士的工地經理級代表	工程負責人	升降機工程人員	業主	發展商	管理處/管理人員/管理公司	佔用人	安裝機械與起重機械的擁有人	合資格人士	適任人士	負責人
	（相關段）	（相關段）	（相關段）	（註 1 ）	（註 2 ）	（註 3 ）	（註 4 ）		（註 5 ）	（註 6 ）		（註 7 ）	（註 8 ）	（註 9 ）		（註 10 ）		（註 11）		（註 12 ）	（註 13）			（註 14 ）		（註 15 ）		（註 16 ）	（註 17）
14. 通訊系統及個人防護裝備 –																													
（i） 有效的通訊系統	8.3(d)	7.26，11.1，11.2	6.4(c)，8.1.1(k)，8.2.1(j)，11.1	✓	✓		✓						✓	✓	✓	✓	✓	✓ (TCP T4)			✓								
（ii） 個人防護裝備	11.1 - 11.3	6.9，11.6-11.10	6.4(d)，6.4(i)，8.1.1(a)，8.7.9，9.2.10，9.8.6，11.3	✓	✓		✓														✓								
15. 安全及健康培訓 –	11.5	11.3 - 11.5，12.2	11.2，12.3.9	✓	✓		✓														✓								
16. 佔用人及其他人士安全	6.3(c)，12.4(b)	12.1	12.1-12.3	✓	✓	✓	✓		✓												✓	✓	✓	✓	✓				
17. 負責人管理的事項			12.4			✓	✓																						✓

註:
1.「承建商」，就建造工程而言，指以生意或業務的方式，本身獨立從事或根據與他人（包括私營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任何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從事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或商號（第 1 卷 – 2.1(a)段及第 2 卷 – 2.1(b)段）。
2.「總承建商」是分包升降機安裝工程或與升降機安裝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以從事升降機安裝工程的承建商；亦包括就有關工程項目按《建築物條例》所聘請的訂明註冊承建商。總承建商亦可聘用其他分包承建商，提供臨時工作及安裝機械，以協助升降機安裝工程（第 2 卷 – 2.1(c)段）。
3.「註冊承建商」就有關工程項目按《建築物條例》(第123 章)所聘請的訂明註冊承建商（第 3 卷 – 2.1(c)段）。
4.「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升降機承辦商」指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註冊，並獲委任在現場進行升降機工程的承辦商(即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升降機承辦商應聘用適任升降機工程人員從事升降機工程，並確保所有工程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的規定下進行。承辦商有責任監督升降機工程人員，並向工人提供指示及指引（第 2 卷 – 2.1(e)段及第 3 卷 – 2.1(a)段）。
5.「認可人士」(AP) 指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 章)第3(1)條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的以下人士 — (i) 以建築師身分名列於名冊者；(ii) 以工程師身分名列於名冊者；或 (iii) 以測量師身分名列於名冊者（第 2 卷 – 2.1(a)段及第 3 卷 – 2.1(h)段）。
6.「註冊結構工程師」（RSE）指當其時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 章）第3(3)條備存的結構工程師名冊上的人士（第 1 卷 – 2.1(f)段及第 2 卷 – 2.1(k)段）。
7.「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指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註冊的升降機工程師。註冊升降機工程師需要確保升降機的構造安全及良好，並在安裝完成後對升降機進行測試及檢驗（第 2 卷 – 2.1(f)段）。
8. 分包商的地盤管理和監督代表(包括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地盤總管、註冊安全主任、承建商/總承建商的工程師及承建商/總承建商的總管工，而當中至少有一人持有TCP T4 或同等資格)及相關人員(包括將參與升降機槽工程的分包商的代表)（第 1 卷 – 6.4段及第 2 卷 – 6.4段）。
9.「項目經理／工程師」指總承建商指派的人士，其主要職責是根據特定合約而協調升降機安裝的進展（第 2 卷 – 2.1(j)段）。
10.「承建商的工程師」指擁有TCP T4 或以上資格，並經承建商委任，負責監督及管理建造工程的人士（第 1 卷 – 2.1(e)段）。
11.「適任技術人員」（TCP）指根據屋宇署所發出的《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就某些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地盤監督或管理職務，符合相關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的要求之人員（第 1 卷 – 2.1(d)段及第 2 卷 – 2.1(i)段）。
12. 工程負責人須為管工級別或以上之人士，並持有（i）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證書及（ii）TCP T1 之資格及最少5 年相關工作經驗；或（iii）最少10 年相關工作經驗（第 1 卷 – 10.1段）。
13.「升降機工程人員」指在升降機承辦商的直接監督下，履行升降機工程的前線技術人員。升降機工程人員包括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定義為「合資格人士」，以及其他在上述合資格人士監督下工作的人士（第 3 卷 – 2.1(b)段）。
14.「管理公司」指為了大廈日常的管理及保養，而聘用的物業管理公司。它一般是指以合約僱用形式委任的管理公司（第 3 卷 – 2.1(j)段）。
15.「安裝機械」包括在升降機槽內用於升降機安裝工程的已安裝升降機的機廂，導向吊船及平台升降機（第 2 卷 – 2.1(l)段）。
16.「適任人士」指經充足培訓、擁有合資格的專業知識及實際經驗、獲得所需資訊及指示，並由升降機承辦商委任，以確保所分配之工程能完滿及安全地完成的人士（第 3 卷 – 2.1(i)段）。
17.「負責人」指擁有該升降機的人，或任何其他對該升降機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第 3 卷 – 2.1(k)段）。
18. 註冊結構工程師由承建商僱用（第 1 卷 – 9.4段）。
19. 註冊專業工程師由總承建商或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委任（第 2 卷 – 9.8段）。
20. 風險評估報告應由註冊安全主任(RSO)簽署，並由升降機安裝承建商的項目經理／工程師及總承建商的項目經理或地盤總管加簽（第 2 卷 – 8.3段）。
21. 為確保施工人員安全，承建商須委任註冊安全主任（擁有一年或以上的密閉空間工作經驗）進行具體風險評估，以確定位於臨時佔用許可證界線內的升降機槽部分是否為密閉空間（第 1 卷 – 12.4(c)段）。
22. 如在升降機槽內進行的升降機更改工程或其他升降機工程涉及多個承建商/人士，升降機承辦商應召集由一位適任人士及來自不同承建商/人士的工地經理級代表，組成風險評估團隊，參與風險評估工作。升降機承辦商應就風險評估程序的完整性，諮詢註冊安全主任，最終報告需由升降機承辦商之一位項目經理 /工程師簽署（第 3 卷 – 7.3段）。
23. 進行有關升降機工程的高溫工作期間，應有一位監督高溫工作的主管在場。監督高溫工作的主管應受過充足的防火安全培訓。高溫工作的主管應已參加如職業安全健康局等認可機構舉辦的安全培訓課程（第 3 卷 – 8.7.3段）。
24. 須安排足夠升降機工程人員數目，負責纜索更換工程。更換升降機主纜索，通常需要至少4 位升降機工程人員（第 3 卷 – 9.2.17段）。
25. 在任何情況下，應鎖好維修保養控制屏，並只能由獲授權人士開啟（第 3 卷 – 9.3.1(e)段）。
26. 執行非升降機工程的工人只可在升降機工程人員的督導下，完成工作。如升降機工程人員未能到場監督在升降機槽內進行的非升降機工程，應符合下列情況: a) 升降機的主電源應先由升降機工程人員上鎖及掛牌; b) 公用升降機槽內的其他升降機已暫停服務或由升降機工程人員在機廂頂止兩者的機械操作聯繫; c) 負責人須向升降機承辦商提供曾在升降機槽內進行非升降機工程資料，例如工程範圍及工程內容，以便升降機承辦商在安排升降機工程人員在開啟 升降機前進行適當的檢查。(第 3 卷 – 12.3.6段)。

建造業議會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3卷與第1卷及第2卷之相關引索

只供參考，未能詳錄

第 1 卷 – 施工期間直至移交予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前（2010年7月第一版）
第 2 卷 – 升降機安裝期間直至獲發佔用許可證及交予發展商（2012年1月第一版）
第 3 卷 – 整個佔用期間（2013年11月第一版）

在為升降機槽工程制定及實施安全工作制度時，承建商、 總承建商、註冊承建商、升降機安裝承建商及升降機承辦商需致力遵守《工作安全守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建議，並遵從包括但不限於附件中載列的條例／規例、實務／作業／安全守則及作業備考中規管升降機槽工程安全事項的其他要求。此外，亦應遵循建造業議會已發佈的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 1 卷、第2 卷及第3 卷規定的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措施。

局限
- 遵守本刊物並不表示可以在香港免於承擔法律責任。僅此提醒升降機槽工程之持份者須遵從及遵守法律條文、相關實務/作業守則及所有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履行有關升降機工程的法律及其他相關責任。
- 本刊物中指定的任何標準、程序、表格或說明並非詳盡無遺。升降機槽工程之持份者應顧及項目中工地實際的狀況及特定危害的事宜，仔細檢查所載規定是否適用及適合。
- 以下的引索只供升降機槽工程之持份者作大綱參考，內容未能詳錄。持份者應同時閱讀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的相關卷及段落以明瞭指引對他們工作的詳細要求。

	第1卷及第2卷相關的段落	
升降機槽工程項目/事宜（卷及段）	**第 1 卷**	**第 2 卷**
第 3 卷		
5.2 – **安全工作制度** 包括消防安全、保障佔用人及工人安全的安全措施	7 – 提供升降機槽保護; 12.3 – 升降機槽內正在施工時保障施工人員安全的要求; 12.4(a)，(b)及(c) – 消防安全、保障佔用人及工人安全的安全措施	12 – 消防安全、保障佔用人及工人安全的安全措施
6.3(d) – **升降機工程的規劃** 升降機工程及建築 / 結構工程期間維持在已佔用的樓宇中所有的安全措施，包括消防安全及佔用人的安全		12 – 消防安全、保障佔用人及工人安全的安全措施
8.1.1(b) – **升降機工程的一般預防措施** 對保障升降機工程人員、佔用人及其他人士的安全規定	7 – 提供升降機槽保護; 12.3 – 升降機槽內正在施工時保障施工人員安全的要求; 12.4(a)，(b)及(c) – 消防安全、保障佔用人及工人安全的安全措施	12 – 消防安全、保障佔用人及工人安全的安全措施
8.3.3 – **升降機槽內的工程** 採用導向吊船		6.12 – 規劃團隊應檢查機械的設計及建造; 7.21 – 須依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的條文，對導向吊船進行測試、檢驗、檢查、維修及操作，亦應遵守勞工處(LD)發出的《導向吊船的遵從守則》的要求; 7.31 – 在進行高溫工作及電弧工序時須採取及實施特別的防火措施; 9.5 – 在進行升降機安裝工程時使用導向吊船應採用之具體的安全措施; 9.7 – 在安裝無機房升降機時，禁止在升降機槽內使用導向吊船吊運升降機的任何機器部件; 10.5(b) – 需申請工作許可證（使用導向吊船）
8.3.4 – **升降機槽內的工程** 採用平台升降機		7.22 – 機械在首次使用前，須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作出檢查，亦須遵守勞工處發出的《平台升降機的遵從守則》的要求; 9.5 – 在進行升降機安裝工程時使用平台升降機應採用之具體的安全措施; 10.5(b) – 需申請工作許可證（使用平台升降機）
8.7.2 – **會產生高溫的工作** 高溫工作		6.10 – 規劃團隊應檢查在升降機槽內進行的高溫工作及電弧工序類型; 10.5(d) – 需申請工作許可證（在升降機槽內或附近進行高溫工作或電弧工序）
9.1.1 – **升降機更改工程** 升降機工程涉及更改、加建工程、升降機搬遷、拆卸及翻新工程	7 – 提供升降機槽保護; 12.3 – 升降機槽內正在施工時保障施工人員安全的要求; 12.4(a)，(b)及(c) – 消防安全、保障佔用人及工人安全的安全措施	5 – 升降機安裝工程的安全工作制度; 6 – 升降機安裝工程的規劃; 7 – 提供及保持臨時工程、保護措施、裝置及設備; 8 – 風險評估及施工方案; 9 – 升降機安裝的具體預防措施; 10 – 實施工作許可證制度; 11 – 提供有效的通訊系統、安全和健康培訓及個人防護裝備
9.1.8(e) – **升降機的主要更改** 升降機出入口的固定圍板	7.3 – 在升降機槽開口處的當眼位置放置警告告示和安全工作程序	
9.6.1(c) – **高速升降機工程** 深升降機機槽底的安全進出口		9.2(a) – 在升降機槽的開口，提供安全進出通道; 10.5(c) – 需申請工作許可證（升降機工人需要在深的升降機槽底工作）
10.4 – **實施工作許可證制度**	附件C – 工作許可證（升降機槽內工作)的範本	
11.1.6 – **有效的通訊系統**		6.16 – 工人須備有充足的通訊裝置